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ONGDI DAI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2)

持續關連交易

- (1) 生鮮乳購銷框架協議
- (2) 物料購銷框架協議
- 及
- (3) 財務及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9月4日（交易時段後），(1)本公司與伊利股份就本集團向伊利集團出售生鮮乳訂立生鮮乳購銷框架協議；(2)本公司與優然牧業就本集團向優然牧業集團購買物料訂立物料購銷框架協議；及(3)本公司與伊利股份就伊利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財務及保理服務訂立財務及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伊利股份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32,641,52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伊利股份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優然牧業為由伊利股份間接合計擁有40%權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優然牧業及其附屬公司均為伊利股份的聯繫人。因此，伊利股份及優然牧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各項該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各項該等框架協議最高建議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訂立各項該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9月4日（交易時段後），(1)本公司與伊利股份就本集團向伊利集團出售生鮮乳訂立生鮮乳購銷框架協議；(2)本公司與優然牧業就本集團向優然牧業集團購買物料訂立物料購銷框架協議；及(3)本公司與伊利股份就伊利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財務及保理服務訂立財務及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該等框架協議

生鮮乳購銷框架協議

生鮮乳購銷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9月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伊利股份

期限： 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依據生鮮乳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向並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向伊利集團成員公司供應生鮮乳，及伊利集團有權向及促使伊利集團各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採購生鮮乳。

在遵守生鮮乳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本集團與伊利集團應分別就生鮮乳的供應進一步簽訂原奶購銷合同以約定具體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生鮮乳的質量、包裝、訂購及付款形式等），就此，本集團將與伊利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於每年10至12月份簽訂未來一個年度的原奶購銷合同。

該等原奶購銷合同的格式及內容必須為雙方所接受，並必須依據並符合生鮮乳購銷框架協議的原則、條款及條件和相關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雙方所在地法律規定）。

生鮮乳購銷框架協議下伊利集團向本集團採購生鮮乳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須按照公平合理及一般商業條款制定，並經公平磋商。本集團提供的生鮮乳的品質應符合雙方約定的要求，而伊利集團支付的價格亦應公平合理。

定價原則：

1. 根據生鮮乳的種類和品質，參考市場價格（包括可資比較的本地、國內或國際市場價格）。本集團業務部門將通過行業協會等獨立第三方收集行業市場價格；或
2. 倘上述各種價格概不適用或應用上述定價政策並不切實可行，本集團將至少比較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供應給國內領先的獨立第三方乳製品企業的類似生鮮乳報價以確定市價，並與伊利集團在考慮生鮮乳的成本、技術、品質及採購量以及相關生鮮乳的歷史交易價格後，經公平磋商，按公平基準計算價格，並按不遜於本集團向國內領先的獨立第三方乳製品企業供應相似生鮮乳所提出的條款釐定；
3. 生鮮乳的購買價需根據市況及季節性因素釐定及進行調整。經本集團與伊利集團協商，生鮮乳的最終購買價因品質等級而有所不同。本集團所供應生鮮乳之品質須符合政府制定之標準及伊利集團的要求。

付款方式：

依據伊利股份（或伊利集團各成員公司）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根據生鮮乳購銷框架協議進一步訂立的原奶購銷合同而支付。

訂立生鮮乳購銷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中國主要的原料奶供應商之一，在中國的黃金奶源帶設有多個萬頭奶牛牧場，通過科學管理、規模運營，可以為下游企業提供高質、大量、穩定的原料奶供應。伊利集團主要從事各類乳製品及健康飲品的加工、製造與銷售活動，是中國最大的乳製品生產商。為滿足乳品生產需求，伊利集團也需要有穩定、優質的原料奶供應來源。

本集團一直以來就與伊利集團在生鮮乳供應方面保持持續、良好的業務關係，在伊利股份成為主要股東後，保持現有的生鮮乳購銷關係可以進一步發揮產業鏈上下游的協同效應，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銷售管道，平滑市場銷售及收益的波動性，同時增強本集團抗禦風險的能力，有利於保持本集團在優質原料奶供應端的競爭力，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向伊利集團出售生鮮乳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39.6百萬元、人民幣668.8百萬元、人民幣1,363.1百萬元及人民幣677.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本集團根據生鮮乳供銷框架協議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伊利集團銷售生鮮乳的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年度的最高交易總額	573,000,000	2,140,000,000	2,440,000,000

釐定有關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出售予伊利集團之生鮮乳預期銷量增幅；
- (2) 中國乳製品價格可能上漲；
- (3) 伊利集團所支付之生鮮乳之過往及當前購買價；
- (4) 本集團分別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向伊利集團出售之生鮮乳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上文所述）；及
- (5) 本公司對未來市場趨勢的預測。

物料購銷框架協議

物料購銷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9月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優然牧業

期限： 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本公司同意依據物料購銷框架協議條款及條件向並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向優然牧業集團成員公司購買物料（包括但不限於飼料、獸藥及藥浴液）。優然牧業集團有權依據物料購銷框架協議條款及條件向及促使優然牧業集團各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物料。

在遵守物料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優然牧業集團與本集團應分別就各項物料的購買進一步簽訂具體合同以約定具體交易條款。

該等具體合同的格式及內容必須為雙方所接受，並必須依據並符合物料購銷框架協議的原則、條款及條件和相關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雙方所在地法律規定）。

物料購銷框架協議下本集團向優然牧業集團購買物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須按照公平合理及一般商業條款制定，並經公平磋商。優然牧業集團提供的物料的品質應符合雙方約定的要求，而本集團支付的價格亦應公平合理。

定價原則：

1. 如規定招標程序，則以招投標定價為準；
2. 如並無招投標程序，則將根據物料的種類和品質，參考市場價格（包括可資比較的本地、國內或國際市場價格）。本集團及優然牧業集團的業務部門將通過行業協會等獨立第三方收集行業市場價格；或

- 倘上述各種價格概不適用或應用上述定價政策並不切實可行，本集團將至少比較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類似物料報價，並與優然牧業集團在考慮物料的成本、技術、品質及採購量以及相關物料的歷史交易價格後，經公平磋商，按公平基準計算價格，並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相似物料所提出的條款釐定。

包裝及運輸： 優然牧業集團須負責為物料提供適當包裝，及將物料運送至本集團指定地點。

付款方式： 依據優然牧業（或優然牧業集團各成員公司）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根據物料購銷框架協議進一步訂立的具體合同執行。

訂立物料購銷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鑑於牧場運營對飼料、物料的持續性需求，本集團認為透過與優然牧業集團之間經已建立的長久業務關係，可以確保對方所提供的產品質素，滿足業務需求，此種持續關係預期更可為雙方帶來協同效應。

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向優然牧業集團購買物料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7.9百萬元、人民幣134.7百萬元、人民幣218.1百萬元及人民幣93.2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本集團根據物料購銷框架協議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優然牧業集團購買物料的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年度的最高交易總額	100,000,000	300,000,000	350,000,000

釐定有關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本集團分別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向優然牧業集團購買物料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上文所述）；及
- 對未來市場趨勢的預測。

財務及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財務及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9月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伊利股份

期限： 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雙方同意依據財務及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伊利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財務及保理服務，即本集團向買方（債務人）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本集團基於其與買方（債務人）之間的交易形成的應收賬款，向伊利集團申請保理融資服務。

在遵守財務及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伊利集團與本集團應分別就提供財務及保理服務進一步簽訂具體合同以約定具體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利率、期限、擔保的類型）等）。

該等具體合同的格式及內容必須為雙方所接受，並必須依據並符合財務及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條款及條件和相關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雙方所在地法律規定）。

財務及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下伊利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財務及保理服務的條款及條件須按照公平合理及一般商業條款制定，並經公平磋商。伊利集團提供的財務及保理服務應符合雙方約定的要求，而本集團支付的價格亦應公平合理。

定價原則： 本集團將至少比較兩家獨立第三方銀行或金融機構就同類金融服務的報價以確定市價，並根據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進行比較，與伊利集團在考慮本集團的財務需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償付進度安排等因素後，經公平磋商，按公平基準計算價格，並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相似金融服務所提出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利率、期限、擔保的類型）釐定。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依據伊利股份（或伊利集團各成員公司）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根據財務及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進一步訂立的具體合同而支付。

訂立財務及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伊利股份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及重要業務夥伴，擁有強大的資本基礎及融資能力。伊利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財務及保理服務將能夠發揮雙方合作的協同效應，幫助本集團擴充融資管道，緩解資金壓力，為牧場經營和奶源建設提供資金支援，有利於本集團未來長期發展和股東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伊利集團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向本集團提供之保理服務的每日最高結餘分別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502.0百萬元、人民幣533.3百萬元及人民幣516.3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伊利集團根據財務及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財務及保理服務的每日最高結餘及釐定基準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每日最高結餘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釐定有關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伊利集團分別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2) 本集團的融資需求。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是一家主要在中國進行奶牛牧場經營的現代化農牧企業。本集團的業務模式覆蓋奶牛牧場經營行業價值鏈的多個環節，包括奶牛飼養、奶牛繁育、優質原料奶生產及銷售、優質奶牛和種畜的進口和銷售和苜蓿乾草及其他畜牧業相關產品的進口貿易業務。

優然牧業

優然牧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奶牛養殖、良種繁育、飼料研發生產、飼草種植、收購及銷售、農業科技培訓等業務。

伊利股份

伊利股份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887」。伊利股份是中國規模最大、產品品類最全的乳製品企業，主要從事各類乳製品及健康飲品的加工、製造與銷售活動，旗下擁有液體乳、乳飲料、奶粉、優酪乳、冷凍飲品、乳酪、乳脂、包裝飲用水幾大產品系列。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伊利股份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32,641,52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伊利股份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優然牧業為由伊利股份間接合計擁有40%權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優然牧業及其附屬公司均為伊利股份的聯繫人。因此，伊利股份及優然牧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各項該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各項該等框架協議最高建議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訂立各項該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確認

概無董事於各項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批准各項該等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通函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根據各項該等框架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各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將發表之意見後就有關各項該等框架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達致其意見，有關意見將載入於2020年9月24日或之前向股東派發之通函內。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如認為適合)批准該等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由於伊利股份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伊利股份及其聯繫人將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各項該等框架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告成立，以就此向獨立股東發表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各項該等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2)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等事項之意見函件；(3)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事項之推薦建議；及(4)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20年9月2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供酌情批准該等框架協議、其項下交易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財務及保理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伊利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4日之財務及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伊利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財務及保理服務
「該等框架協議」	指	生鮮乳供銷框架協議、物料供銷框架協議及財務及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該等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該等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料供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優然牧業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4日的物料供銷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優然牧業集團購買物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生鮮乳供銷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伊利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4日的生鮮乳供銷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伊利集團銷售生鮮乳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伊利集團」	指	伊利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伊利股份」	指	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887）
「優然牧業」	指	內蒙古優然牧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由伊利股份間接合計擁有40%權益
「優然牧業集團」	指	內蒙古優然牧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設

香港，2020年9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建設先生及張開展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岱先生、杜雨辰先生、李儉先生及于天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勝利教授、張勝利博士及張巨英先生。